

七华团在教育课题上的立场与要求

提呈予
首相拿督斯里纳吉

一 / 前言

首相拿督斯里纳吉阁下自上任以来，推行“国家转型计划”，以使我国在2020年成为高收入先进国。因此，教育领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我国各源流学校存在已久，而且具有一定的发展规模和基础，开放给各族学生就读，培养各类人才，对国家的发展与进步作出巨大贡献。

目前，教育部进行的教育改革计划和教育制度检讨，仍以《1956年拉萨报告书》“最终目标”为主导思想。这将令华文学校和淡米尔文学校面对的问题更加严重。

政府应正视和解决这些问题，并实行多元化教育政策，确保各源流学校的生存与发展。这有助于发挥我国多源流学校的优势，培养各类人才，加强国家竞争力，为国家的繁荣进步作出贡献，实现我国成为高收入先进国。

基于对国家的关心和热爱，我们谨此针对华文教育等国家教育课题表达看法和要求，希望政府给予正视和落实。

二 / 解决教育问题的意见

1. 修改教育法令，实施多元化教育政策

迈向独立建国时制订的《1957年教育法令》，在第3条款中阐明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国各族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制度，来满足他们的需求，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而且在使马来语成为国语的同时，也维护和支持非马来人语文和文化的发展。这项主张更加能体现我国多元民族国情和各民族母语教育的多元化教育政策。

但是，后来的《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和《1961年教育法令》却将上述多元化教育政策改为单元化教育政策。《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1961年教育法令》到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在贯彻《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单元化教育政策“最终目标”。

《1956年拉萨报告书》第12条文提出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是把各族孩子纳入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民教育制度，并表示达到这个目标的过程不能仓促，必须逐步推行。当局为贯彻“最终目标”，企图把多源流

学校改为单一源流学校，以达致所谓的“国民团结”。50多年来，“最终目标”成为政府制订教育法令、政策、制度和措施的主导思想。这不利于华文学校和淡米尔文学校等源流学校的生存与发展，造成它们长期被边缘化，遭受不公平对待，面对的师资、拨款和建校等问题至今没有获得解决。

我们认为，要达到真正的全民团结，促进国家进步，政府首先必须承认和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即我国不是单一民族国家（nation state），而是多民族国家（multinational state）的事实。在我国推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语文、一种文化、一种源流学校”的单一民族国家政策，只会制造诸多问题，产生严重矛盾甚至冲突，破坏各族团结和国家进步。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修改教育法令，废除不利于各民族母语教育生存与发展的单元化教育政策“最终目标”（单一源流学校制度）和法令条文，并实施多元化教育政策，一视同仁对待各源流学校，保障其生存与发展，享有平等地位和公平合理的国家教育资源。
- （2）在制订或修改法令、政策、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国情，贯彻多元开放、民族平等和基本人权的精神，公平合理对待各源流学校。

2. 制订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废除

不合理建校规定

华裔人口稠密区和新发展区，长期面对华小不足或没有华小的问题，一直都没有获得解决。其原因包括政府没有一个增建华小的制度，而且增建华小难获批准及缺乏建校所需资金和土地。事实上，政府有实施一个增建国小的制度，但是这个制度没有包括增建华小和淡小。此外，教育部制订诸多不合理条件，包括规定华小必须拥有80%建筑费才考虑批准建校申请，对华小的建校诸多阻扰。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制订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像增建国小的方式一样，公平合理及制度化拨款和拨地增建足够的华小和淡小等源流学校，并纳入大马计划和财政预算案。
- （2）明文规定和分配学校保留地以兴建各源流学校，按照社区学校规划原理、人口结构和教育需求，制订兴建各源流学校的标准，纳入学校规划指南，发出通令给相关政府部门，以有效落实兴建各源流学校。（请参阅附录3）
- （3）废除实施予华小和淡小等源流学校的所有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建校条件，包括在教育通令公函和指南里的有关条件。
- （4）负责承担增建和搬迁华小所需要的全部建校经费和土地，包括尽快完成兴建已批准增建或搬迁但至今仍未建竣或动工的华小，以及早日批准和增建当前一些地区所需要的45所华小，并公布具体建

校进度时间表，积极解决各项问题，确保学校早日启用和顺利开课。（请参阅附录4和附录5）

3. 制度化公平拨款予各源流学校

对比政府拨给全国小学的发展拨款总额，华小和淡小长期以来所获得的发展拨款非常不足。例如，政府曾宣布在第9大马计划（2006–2010年），华小和淡小分别只获得3.6%和1.34%发展拨款（请参阅附录6）。此外，教育部官员法外立法，自己订立所谓的“全津学校”和“半津学校”的非法区分，剥夺了华小和淡小等学校所应享有的发展拨款，并把大部分的华小和淡小排除在政府“中央付款制度”之外。其实，教育法令根本没有这样的区分，而且这种边缘化华小和淡小等学校的做法，破坏人民对政府的信心。

长期以来，华小不只面对发展拨款不足问题，也面对水电费和排污费等行政拨款不足的问题。有些华小因无能力付费，接到追讨欠费警告，甚至遭到割电，造成董家教被迫自掏腰包支付欠费。

其实，华小享有《1996年教育法令》所阐明的全部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这包括水电费等行政拨款，以及设置建筑物，翻修或扩建现有校舍，为新建、翻修或扩建的校舍购置桌椅板凳或配备，和其他用途的发展拨款。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确保每一个源流学校都享有公平合理的国家教育资源，由政府承担学校的全部

开销，制订和落实统一的制度公平合理拨款给各源流学校，负责提供软硬体设备及支付水电费等。

- （2）把全部的华小纳入“中央付款制度”，由政府直接支付华小的水电费、电话费、排污费、上网费等行政开销。
- （3）立即废除教育部法外立法的所谓“全津学校”和“半津学校”的非法区分。
- （4）公布各源流学校在第10大马计划（2011年至2015年）的5年发展拨款和计划详情，以及各源流学校在历届大马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实际行政拨款、发展拨款和各项计划资料。

4. 制度化解解决华小师资问题

早在1970年代，华小已面对合格师资短缺问题，至今没有获得解决。政府应从根本的政策和制度上，拟定妥善方案，全面和有效的彻底解决困扰华小已久的师资短缺问题。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恢复以华语为主要培训媒介语的华小师资培训制度，设立师范课程华小组，根据华小的实际需求，制订妥善方案，培训和委派足够的各科目合格师资，包括必须把具有大马教育文凭（SPM）或华文独中统考文凭（UEC）华文科优异成绩列为申请条件，规定华小组学员在受训期间必须修读华文，以符合华小以华语华文作为主要教学、考试和行政媒介语的本质。同时也必须增聘足够的师

范学院华文讲师，录取足够的华小组学员，以及杜绝招收新学员和调派毕业学员所产生的偏差问题，明文规定华小组学员毕业后派到华小执教，以在短期内全面解决华小师资不足问题。

- (2) 为华小培训主修华文和马来文，以及主修华文和英文的双语教师，分别负责教导华小的马来文或英文科目，以达到良好学习效果，提高学生的马来文和英文水平。
- (3) 为那些不是主修马来文或英文，但已经在华小教导马来文或英文的具有华文资格的教师，举办教师在职培训课程，让他们同时也具有教导马来文或英文科的专业资格。
- (4) 公平对待和改善临教的待遇，准时发薪给临教，举办各类师训课程包括假期师训班，录取临教受训为合格教师。
- (5) 提供足够拨款，确保华小能够根据需求，及时聘请足够的临教或代课教师填补空缺，纾缓师资不足问题。

5. 为华小开办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学前教育班和特殊教育班

近年来，教育部在小学推行学前教育，扩大孩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根据教育部截至2012年1月31日统计，全国有5211所国小，444所华小和159所淡小开办学前教育班。目前只有34.3%的华小和30.4%的淡小有开办学前教育班，远低于国小的88.9%（请参阅附录7）。

此外，华小对特殊教育的需求也日益增

加，但目前只有少数的华小开办特殊班，不足以应付需求。

目前，教育部在华小开办的学前教育班和特殊教育班面对各种问题，主要包括媒介语、委派不具华文资格师资和助理人员以及学生食物等问题。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 检讨教育部目前在华小开办的学前教育班和特殊教育班问题，并作出纠正，以确保课程、教材、师资和助理人员等方面，符合华小以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本质和发展需要，并提供足够和具有华文资格师资与助理人员以及合适教材，提供符合各民族学生饮食文化习惯的食物。
- (2) 为华小和淡小开办更多学前教育班和特殊教育班，让学童有机会接受母语教育的熏陶。

6. 制订符合各源流学校本质和发展的教育改革计划

近年，政府落实各项教育改革计划，以提高国家的教育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但是，有关教育改革计划却只是根据国小的需求来拟定，完全忽略了华小和淡小因为教学媒介的不一樣，而有不同需求的实际情况，结果一些教育改革计划反而对华小和淡小带来负面影响，不利国家教育整体发展。

在政府的教育改革计划下，陆续提出了许多新的措施和计划，包括了“小学标准课

程”（Kurikulum Standard Sekolah Rendah，简称KSSR），“识字与计算计划”（Program Literasi dan Numerasi，简称LINUS），“巩固国语和强化英语”政策（Memartabatkan Bahasa Malaysia dan Memperkukuh Bahasa Inggeris，简称MBMMBI），“校内评估”（Pentaksiran Berasaskan Sekolah，简称PBS）等等。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制订的教育改革计划必须符合每个源流小学的媒介语本质，照顾每个源流小学的不同情况和实际需要，规划全面的教育改革计划，公平合理对待各源流小学的发展。
- （2）针对目前所推行的各项教育改革计划进行检讨，并作出纠正，以确保课程的安排、教材、上课节数和师资等方面，符合华小以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本质和发展需要。
- （3）小学入学年龄应保持在7岁，不应拔苗助长把儿童入学年龄提前至5或6岁，以免对儿童身心发展和国家教育造成负面影响。
- （4）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教师行政和文书工作，让教师回归到教学工作上。
- （5）在各项措施贯彻均衡教育理念，淡化对考试成绩的过度重视。例如在评选高表现学校等方面，必须考量学校各个方面的整体表现，包括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品德教育等，而不是以考试成绩决

定一切。

7. 全面承认华文独中统考文凭，支持独中的建设与发展

许多的国外高等学府和国内私立高等学府，都接受我国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文凭，作为入学凭证。

长期以来，华文独立中学为国家培养人才作出巨大贡献。华文独中毕业生参与与领域的建设，甚至出任政府内阁正副部长官职。目前，国际上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具有三语基础的独中生是国内外竞相吸收的人才。

既然教育部批准开办私立小学、私立中学、私立宗教小学、私立宗教中学、私立特殊教育小学、国际学校和侨民学校，以及在《2011年至2020年教育部中期策略蓝图》里阐明鼓励社会和私人界参与国家教育发展，政府就应该一视同仁批准开办同样被归类为私立学校的华文独立中学。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全面承认华文独中统考文凭，作为申请就读国立大学、师范学院、师范大学和在政府机构服务的录取资格，以培养和留住人才，吸引独中毕业生在公共领域服务。
- （2）制度化及无条件的每年拨款给全国华文独中，颁发奖学金给独中统考优秀生，赞助独中的体育和学生活动，减轻华社和独中为国家教育发展所承担的经济负担。

(3) 批准并拨款和拨地，在有需要的地区增建或设立华文独中，包括早日批准在关丹、昔加末和雪隆等地区增建或设立华文独中。

8. 公平对待及发展改制中学，改善国中华文教学与学习环境

“改制中学”意指那些先被改制为“国民型中学”之后，接着被改为“国民中学”的前华文中学。政府当年曾向这些改制中学许下各种承诺，至今都没有落实，包括承担这些学校的全部开销，三分之一的华文授课时间，提供足够合格师资，保障董事会的合法地位和职权。

此外，华文班是国中学生，尤其是华裔学生学习华文的重要管道。2000年开始，教育部在各州委任华文科督学，处理国中华文班事宜，使华文班获得一些改善。但是，由于没有获得教育部的全面关注，再加上行政偏差，国中华文班还是面对不少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中学华文教师短缺；虽然有足够学生要上华文课，但有些国中却不开办华文班；国中华文班被安排在正课时间外上课。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 公平合理对待和负责发展改制中学，落实当年对改制中学的承诺，包括承担这些学校的全部开销，三分之一的华文授课时间，提供足够合格师资，保障董事会的合法地位和职权。
- (2) 修订教育法令，恢复“国民型中学”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MJK) 的名词和学校类型，保障改制中学的合法地位，明确规定其权益。

- (3) 委派到改制中学的正副校长，必须具有华文资格及获得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有权推荐正副校长的人选给教育部作出委任。
- (4) 明文规定华文科为改制中学学生的必修必考科，以及规定改制中学只招收华小毕业生。
- (5) 公布和增加全国改制中学在第10大马计划下的5年发展拨款和计划详情。
- (6) 为改制中学和国中提供足够的合格华文师资，明确规定把华文班和中国文学班纳入正课时间表，开办华文班和中国文学班，满足学生的需求。
- (7) 透明化公布大马教育文凭 (SPM) 和大马高级教育文凭 (STPM) 华文科的评分标准和处理方式，解释华文科考试成绩相对偏低的问题，并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从课程、教学和考试等方面，解决此问题。

9. 支持民办非营利高等教育学府发展

南方学院、新纪元学院和韩江学院的持续发展，是我国的宝贵资产和特色，以丰富国家多元社会色彩，培育人才，为国家作出贡献。我们欢迎政府批准南方学院升格为大学学院。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 实施开明政策，制度化每年拨款支持民

办非营利高等教育学府发展，以及批准新纪元学院和韩江学院升格为大学学院。

10. 承认国外大学学位和吸引人才回流

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的人才竞争激烈。如果要实现成为先进国，政府就必须实施多元开放政策，承认更多国外高等教育学位。

2012年7月1日，我国国家学术资格鉴定机构（MQA）宣布承认中国820所大学的学位。我们欢迎政府承认中国大学学位，加强两国友好关系，造福双方人民。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尽快全面落实承认中国的大学学位和台湾的大学学位。随着国家学术资格鉴定机构的承认，公共服务局也应承认有关学位，确保能作为申请政府公务员的录取资格，以及在其他领域的合法执业资格。
- （2）根据学术水平承认更多国外的高等教育学位，尤其是有我国学生就读的高等学府。
- （3）实施多元开放和开明的法令、政策及措施，吸引我国外流人才和外国人才在我国创业和工作。此外，政府也应与我国外流人才建立合作关系，把有利于国家发展的资源引入我国。

11. 采用绩效制发放政府奖学金和录取国立大学学生

长期以来，政府发放奖学金和国立大学收生的依据，引起各种争议和不满，造成许多人才外流，政府也难以吸引人才回国，使国家蒙受极大损失。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采用绩效制发放公共服务局和政府关联公司的各类奖学金，全面开放给各族学生申请，公布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和遴选标准及各项统计资料，以保障整个机制和运作过程的透明度、问责和公正性，并进行监督和改进。
- （2）采用学术表现为主的绩效制，而不应以种族和宗教的政治考量为准，作为国立大学收生的政策，并采取扶弱措施根据社会经济地位、单亲家庭、区域与身体残障因素的标准，援助弱势群体。

12. 采用绩效制聘用和晋升学术人员

国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术人员的聘任和晋升，必须基于绩效和资格。利用任何明显的或不明显的固打制都是不正确的，造成我国年轻一代将因而无缘接受优秀师资的熏陶，负面影响教育质量和竞争力。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采用绩效制作为聘用和晋升学术人员的主要依据。
- （2）制订明确的表现基本标准，包括学习者对学术人员的表现评估，作为晋升或表现不佳被终止服务的依据。

(3) 不分种族和国籍地选聘优秀才能者，出任国立大学副校长和各院系主任。

13. 开放国立大学预科班

国立大学预科班是大马教育文凭 (SPM) 毕业生进入本地国立大学深造的其中管道。在面对全球化时代的强大国际竞争压力与挑战，优秀人才是国家的重要资产。因此，国立大学预科班应该全面开放让各族学生自由报读，落实政府所强调的全民教育，人人享有均等教育机会的理念，避免人才流失。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 开放国立大学预科班学额让各族学生自由报读，并采取绩效制度，一视同仁对待各族学生，为国家培养卓越人才，避免人才流失，进而增强国家竞争力，促进国家发展。
- (2) 为国立大学制订多元化入学管道的统一标准，一视同仁对待各族学生。

14. 技职教育发展

在国家技职教育转型计划下，政府把技职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主流，并发展技职教育，以在2020年达到技职教育学生人数，从目前占全国学生总人数的10%提高到20%。根据教育部2007年至2011年统计，在教育部全国10所技术中学和78所职业中学，土著学生占97.18%，华裔学生0.83%，印裔学生0.83%，其他族群学生1.16%。此外，政府其他部门包括高等教育部、青年及体育部、人力资源部、农业部和卫生部开办的技职学府和课程，华印

裔学生也非常少。这显示国立技职教育体系里的学生族群分布严重失衡。

政府应加强技职教育成为国家教育发展主流之一，使它更具吸引力，包括鼓励和录取更多华印裔学生就读，以培养高技能和竞争能力强的人力资本，促进国家的发展。

我们建议政府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1) 提供多种语文包括华语、淡米尔语为教学媒介的技职教育课程，改善校园环境以照顾各族学生的生活习俗和文化背景，吸引更多华印裔等族群学生到政府设立的技职教育学府就读。
- (2) 制订的教育改革包括中学至大学阶段以及在职培训的整体技职教育发展，编制符合市场需求的课程，以培养大量高素质技术人才，提高工业价值链，促进国家经济建设。
- (3) 在中学开办的技职教育课程应包括改制中学。
- (4) 积极发展我国原产品为基础的技职教育，提高产量、品质和生产技术，促进这个领域的发展。
- (5) 为不同水平的技职教育资格发展其行业标准，以培养出能够在区域与全球层次竞争的技职人才。

三 / 恢复已故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

1960年代，当年身为我国华校教总主席的林连玉先生，致力捍卫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因而于1961年遭吊销教师注册证及1964

年被褫夺公民权。

尽管如此，林连玉先生继续留住在这片土地上，且于1985年12月18日逝世。林连玉先生已体现出他对这个国家的忠心、热爱和贡献。

虽然林连玉先生逝世已久，但是华社依然深切希望恢复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

因此，我们促请政府正视广大华社意愿，恢复已故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

四 / 结语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文化、语文、教育源流和宗教信仰的国家。国家宪法尊重各种语文、文化和宗教的保存与发展。我国拥有伊斯兰文明、中华文明、印度文明、西方文明以及各源流学校，丰富了我国多元社会的色彩，是国家的宝贵资产和优势。这些多元特质有利于加强国家竞争力。

195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决议：

“学生一开始上学就应该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并且应尽量将母语的使用，推向教育的更高阶段上去”。此外，联合国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6（3）条文阐明：“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既然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而且具有其优越性，因此应发展至更高的阶段。

我们认为，政府检讨教育制度时，需要在教育专业方面与时俱进，符合全球教育改革趋势，并落实多元化教育政策，公平合理对待各源流学校。这样将充分发挥多源流学校的优势，推进国家教育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具有各种语文与文化教育背景的人才，加强国家竞

争力，造福各族人民。

有鉴于此，我们诚恳地向首相阁下表达我们的看法和要求，并恳请首相阁下给予正视和落实，确保各源流学校获得公平合理对待和良好发展。

联署团体：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马来西亚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

《七华团在教育课题上的立场与要求》副本致：

1. 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
2. 教育部国家教育对话委员会主席丹斯里旺莫哈末扎希
3. 马来西亚全国巫人统一机构（UMNO）
4.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MCA）
5. 马来西亚印度国大党（MIC）
6. 马来西亚民政党（PGRM）
7. 人民进步党（PPP）
8. 人民公正党（PKR）
9. 民主行动党（DAP）
10. 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PAS）
11. 砂拉越人民联合党（SUPP）
12. 沙巴自由民主党（LDP）
13. 沙巴进步党（SAPP）

附录

附录1：1970年至2012年全国各源流小学数量和人数

年份	国小		华小		淡小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1970	4,277	1,046,513	1,346	439,681	657	79,278
1980	4,519	1,353,319	1,312	581,696	583	73,958
1990	4,994	1,770,004	1,290	581,082	544	96,120
1999	5,313	2,195,029	1,284	609,673	527	91,085
2000	5,379	2,216,641	1,284	622,820	526	90,280
2001	5,466	2,209,736	1,285	616,402	526	88,810
2002	5,564	2,246,492	1,285	632,180	527	90,502
2003	5,655	2,265,485	1,287	636,783	528	92,699
2004	5,713	2,300,093	1,288	647,647	528	95,374
2005	5,756	2,304,378	1,287	642,914	525	97,104
2006	5,774	2,298,808	1,288	636,124	523	100,142
2007	5,781	2,286,328	1,289	643,679	523	103,284
2008	5,785	2,401,335	1,290	639,086	523	108,279
2009	5,795	2,368,562	1,292	627,699	523	109,086
2010	5,826	2,180,564	1,291	604,604	523	104,962
2011	5,848	2,150,139	1,291	598,488	523	102,642
2012	5,859	2,276,535	1,294	602,578	523	102,336
1970-2012	+ 1,582	+ 1,230,022	- 52	+ 162,897	- 134	+ 23,058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统计报告。

备注：1970年的“国小”统计数字包括自1970年起逐年被改为国小的前英文小学。1968年，全国有1435所政府资助英小。据此推算，1970至2012年初，估计全国增加超过3000所国小（包括被改为国小的英小）。

活动 / 专题

事件 / 专题

文献

图表与数据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附录2: 第4至第9大马计划下全国各源流小学数量增减趋势 (1981-2010年)

大马计划 (年份)	国小 学校数量	华小 学校数量	淡小 学校数量
1981	4,549	1,307	579
1986	4,809	1,290	553
1991	5,001	1,289	543
1996	5,206	1,285	531
2001	5,466	1,285	526
2006	5,774	1,288	523
2011	5,848	1,291	523
第4大马计划(1981-1985年)	+ 260	- 17	- 26
第5大马计划(1986-1990年)	+ 192	- 01	- 10
第6大马计划(1991-1995年)	+ 205	- 04	- 12
第7大马计划(1996-2000年)	+ 260	0	- 05
第8大马计划(2001-2005年)	+ 308	+ 03	- 03
第9大马计划(2006-2010年)	+ 74	+ 03	0
截至2011年1月			
总数(1981-2010年)	+ 1,299	- 16	- 56

资料来源: 董教总据教育部统计报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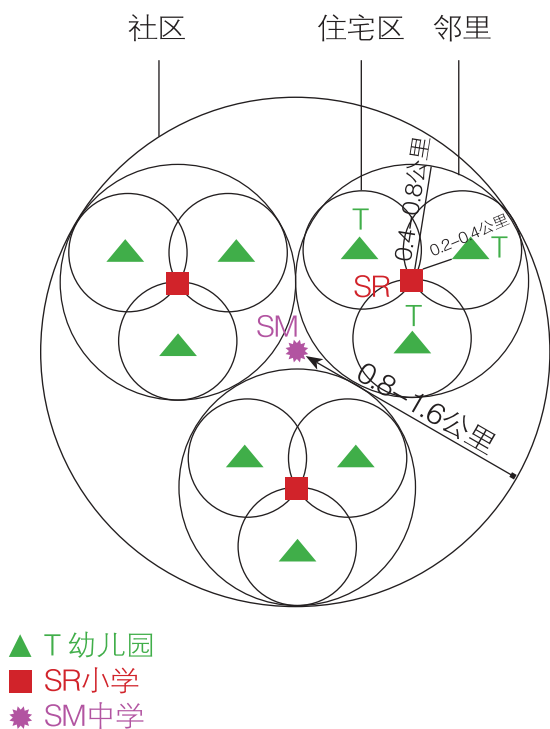
备注: 上述统计数据意指在大马计划期间的学校增减数量, 这包括增建新学校和关闭原有学校的总和, 但是仍在兴建中及还未兴建的新增建学校的数量则不包括在统计内。

附录3: 政府制订的学校规划指南

小学标准	人口标准	学生人数	班级人数	校地面积	服务区范围
12间教室	3,000人	420	每班最多 35名学生	5-10英亩 (2-4公顷)	0.4-0.8公里 (1/4-1/2英里) 步行10分钟上学
24间教室	6,000人	840			
30间教室	7,500人	1,050			

资料来源: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城乡规划局, 《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和《1999年社会设备发展与规划指南》。

社区的学校规划



根据政府的学校规划指南，在一个拥有3000至7500人口（600至1500间房屋），或420至1050名小学生的地区，就须设立一所拥有5至10英亩校地的小学，每亩校地最多容纳210名学生，每班不超过35名学生，小学离住家0.4至0.8公里或步行10分钟路程上学。

由此可见，政府拥有一套规划和增建学校的制度，以在社区里设立多所学校，提供良好环境方便学生就近上学和进行课外活动。但在实行时，政府注重增建国小和国中，没有制度化拨款拨地增建新的华小和淡小。这造成华裔人口密集区和新房屋发展区，面对华小不足或没有华小的严重问题，引起民怨和不满。

政府应像增建国小的方式一样，制度化拨款拨地增建华小和淡小等学校，并纳入大马计划、财政预算案、教育部的教育发展蓝图和建校计划里。政府应明文规定和分配学校保留地以兴建各源流学校，包括根据社区学校原理、人口结构和教育需求，制订兴建各源流学校的标准，并纳入学校规划指南里。根据社区学校原理，能分配学校保留地以兴建各源流学校，例如可兴建国小、华小和淡小各1所，而实际的分配就根据社区人口结构和居民对各源流学校的需求而定。

活动 / 专题

事件 / 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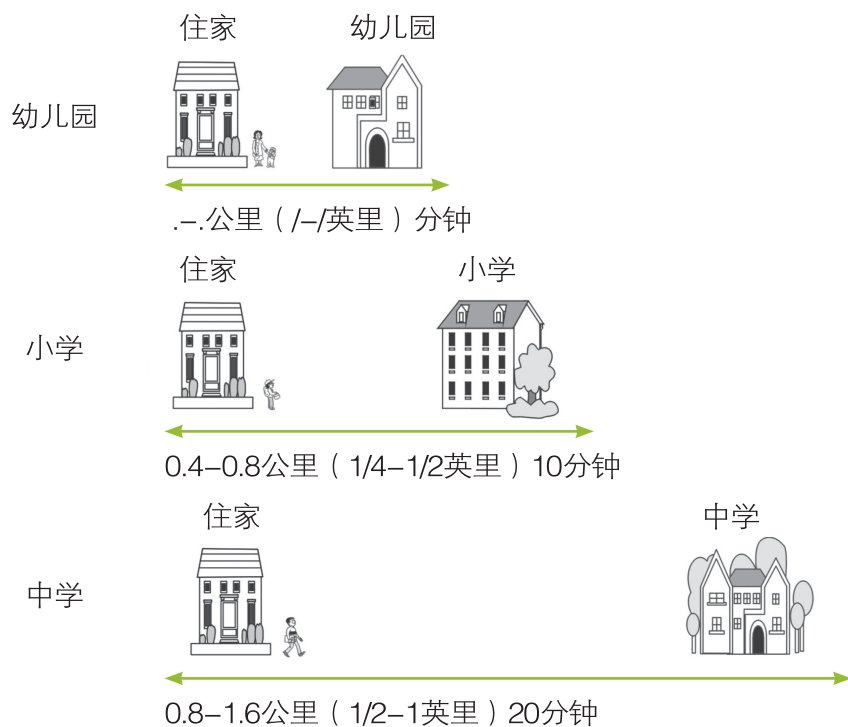
文献

图表与数据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学校与住家的距离和路程时间



八打灵再也的哥打白沙罗第6区国小 (SK Seksyen 6,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国小学生到住家附近的国小上学。2004年该国有1012名学生，符合社区学校原理。

附录4: 当前需要增建华小的一些地区 (还未获得教育部批准)

州属	增建华小的地区	增建数量
雪兰莪州和吉隆坡	● 吉隆坡淡江	1
	● 双溪毛糯乐万镇	1
	● 哥打白沙罗	1
	● 白沙罗达迈	1
	● 梳邦Cahaya SPK	1
	● 实达阿南镇	1
	● 亚拉白沙罗	1
	● 武吉加里尔 (注1)	1
	● 蒲种 (4所), 包括: (注2)	4
	● 金銮镇 (1所)	
	● 打昔柏丽玛花园 (1所)	
	● 蒲种其他地区 (2所)	
	● 首邦市 – 梳邦再也 – 布特拉高原 (注3)	1
	● 皇冠城	1
● 蕉赖	2	
柔佛州	新山东北区:	3
	● 福林园 – 茂奥斯汀花园	
	● 御景园 – 艺达园 – 实达英达花园	
	● 百万镇	
	新山西北区:	3
	● 武吉英达花园	
	● 五福城花园附近地区 (注4)	
	● 大学城花园	
	古来再也区:	2
● 太子城		
● 公主城花园		
檳城州	檳島:	5
	● 阿依淡发林新镇	
	● 垄尾	
	● 双溪里蒙	
	● 湖内 (注5)	
	● 新港	

活动 / 专题

事件 / 专题

文献

图表与数据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威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溪赖 ● 诗布郎再也 ● 才能园 ● 柏淡 ● 阿尔玛 ● 大山脚 ● 高渊 ● 打昔 	8
霹雳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怡保巴占 	1
沙巴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亚庇（注6） 	1
砂拉越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晋 ● 民都鲁丹绒吉都隆 ● 民都鲁实比尤路地区 ● 美里实那汀 ● 美里东姑村花园 ● 诗巫格盟央新镇 	6
合计		45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

备注：

1. 吉隆坡黎明华小预期2015年迁至雪州武吉加里尔。
2. 彭亨州加叻竞智华小将迁至蒲种市中心第五区。
3. 雪兰莪州布特拉高原敦陈修信华小在兴建中。但是在首邦市、梳邦再也和布特拉高原范围内，还需要增建另1所新华小。
4. 教育部于2008年批准增建新山培华华小二校，地点在柏伶/五福城。
5. 槟州政府2012年6月批准湖内3.5英亩土地给乔治市益华华小。该校还未获得教育部批准迁校。
6. 沙巴州保佛启华华小将搬迁至亚庇，目前在兴建中。
7. 砂拉越州马拉端开明小学于2012年5月获得教育部批准迁至民都鲁，预期2014年竣工。
8. 砂拉越州马鲁帝侨南华小于2008年12月获得教育部批准迁至美里，还未动工兴建。

附录5：已获批准增建或搬迁，但仍未建竣启用的华小名单

序	校名	批准年份	备注
1.	彭亨州关丹中菁华小分校	1999	分校
2.	雪兰莪州布特拉高原敦陈修信华小	2006	增建
3.	柔佛州新山培华华小二校	2008	增建
4.	雪兰莪州双溪龙华小	2008	增建
5.	雪兰莪州加影新镇华小	2008	增建
6.	雪兰莪州武吉沙登华小	2008	增建
7.	吉隆坡旺沙马珠华小	2008	增建
8.	柔佛州昔加末中央华小	2004	迁校
9.	霹靂州乌鲁十八丁联合华小	2004	迁校
10.	霹靂州务边培民华小	2004	迁校（2003年停办至今）
11.	沙巴州保佛启华华小	2004	迁校
12.	霹靂州怡保培南华小	2006	迁校
13.	霹靂州红土坎永宁华小	2007	迁校
14.	森美兰州峇都依淡华小	2007	迁校
15.	雪兰莪州乌鲁雪县叻思华小	2007	迁校
16.	马六甲州立人华小	2008	迁校
17.	马六甲州文庙侨民华小	2008	迁校
18.	雪兰莪州呀吃18哩中华华小	2008	迁校
19.	彭亨州加叻竞智华小	2008	迁校
20.	砂拉越州马鲁帝侨南华小	2008	迁校
21.	吉隆坡黎明华小	2010	迁校
22.	砂拉越州马拉端开明小学	2012	迁校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

活动 / 专题

事件 / 专题

文献

图表与数据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附录6: 第6至第10大马计划下全国各源流小学的发展拨款 (1991-2015年)

大马计划	事项	国小	华小	淡小	总数
第6大马计划 (1991-1995年)	拨款(RM)	1,133,076,000 (89.72%)	102,726,000 (8.14%)	27,042,000 (2.14%)	1,262,844,000 (100%)
	学生人数 (1991年)	1,845,400 (72.98%)	583,218 (23.07%)	99,876 (3.95%)	2,528,494 (100%)
第7大马计划 (1996-2000年)	拨款(RM)	1,027,167,000 (96.54%)	25,970,000 (2.44%)	10,902,000 (1.02%)	1,064,039,000 (100%)
	学生人数 (1996年)	2,128,227 (75.30%)	595,451 (21.07%)	102,679 (3.63%)	2,826,357 (100%)
第8大马计划 (2001-2005年)	拨款(RM)	4,708,800,000 (96.10%)	133,600,000 (2.73%)	57,600,000 (1.17%)	4,900,000,000 (100%)
	学生人数 (2001年)	2,236,428 (76.04%)	615,688 (20.93%)	89,040 (3.03%)	2,914,156 (100%)
第9大马计划 (2006-2010年)	拨款(RM)	4,598,120,000 (95.06%)	174,340,000 (3.60%)	64,840,000 (1.34%)	4,837,300,000 (100%)
	学生人数 (2006年)	2,298,808 (75.74%)	636,124 (20.96%)	100,142 (3.30%)	3,035,074 (100%)
第10大马计划 (2011-2015年)	拨款(RM)	没有公布	没有公布	没有公布	没有公布
	学生人数 (2011年)	2,150,139 (75.41%)	598,488 (20.99%)	102,642 (3.60%)	2,851,269 (100%)

资料来源: 董教总据国会问答、教育部统计报告、各大马计划书及新闻剪报整理。

注:

1. 马华总会长蔡细历在2010年10月10日召开的马华第57届全国代表大会上透露, 华小在第9大马计划的发展拨款为3亿2500万令吉。
2. 政府通过第一和第二经济振兴配套及其他方式, 将华小在第9大马计划的发展拨款从起初的1亿7434万令吉, 增加至3亿2500万令吉。这包括:
 - 政府在2008年11月推出的第一经济振兴配套, 拨出2亿令吉给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 各类学校获得5000万令吉, 作为维修学校用途。
 - 政府在2009年3月推出的第二经济振兴配套, 拨出3亿令吉给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 以改善学校设备; 其中9500万令吉供增建7所华小和搬迁13所华小。

附录7：各源流小学的学前教育班统计（截至2012年1月31日）

学校源流	学校数量	开设学前教育班的学校数量	开办学前教育班比率（%）	学前教育班学生人数
国小	5,859	5,211	88.94	169,932
华小	1,294	444	34.31	11,457
淡小	523	159	30.40	4,452

资料来源：教育部统计报告。

附录8：2010年英国《泰晤士报》公布的世界排名首200所顶尖大学当中，拥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学生就读的82所大学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1. 美国耶鲁大学 | 22. 英国约克大学 |
| 2. 美国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 | 23. 英国诺丁汉大学 |
| 3. 美国康奈尔大学 | 24. 英国南安普敦大学 |
| 4. 美国密芝根大学 | 25. 英国利兹大学 |
| 5.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 | 26. 英国苏塞克斯大学 |
| 6. 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 | 27. 英国卡迪夫大学 |
| 7.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 28. 英国利物浦大学 |
| 8. 美国普渡大学 | 29. 英国阿伯丁大学 |
| 9.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 30.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 |
| 10. 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 | 31. 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
| 11. 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 32. 英国莱切斯特大学 |
| 12. 美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 | 33. 英国雷丁大学 |
| 13. 美国印第安那大学伯明顿分校 | 34. 法国巴黎高等师范学院 |
| 14.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 35. 法国巴黎综合理工学院 |
| 15. 英国爱丁堡大学 | 36. 法国里昂高等师范学院 |
| 16.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 37. 法国巴黎第六大学 |
| 17. 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 | 38.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
| 18. 英国瓦立克大学 | 39.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
| 19.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 40.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 |
| 20. 英国伯明翰大学 | 41. 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 |
| 21.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 42.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

活动 / 专题

事件 / 专题

文献

图表与数据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43. 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
44. 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
45. 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
46. 澳洲国立大学
47. 澳洲悉尼大学
48. 澳洲墨尔本大学
49. 澳洲昆士兰大学
50. 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
51. 澳洲莫纳斯大学
52. 澳洲西澳大学
53. 澳洲阿德莱德大学
54. 澳洲麦考瑞大学
55. 纽西兰奥克兰大学
56. 纽西兰澳塔哥大学
57. 纽西兰坎特伯雷大学
58. 中国北京大学
59. 中国清华大学
60. 中国复旦大学
61. 中国南京大学
62. 中国上海交通大学
63. 香港大学
64. 香港科技大学
65. 香港中文大学
66. 香港城市大学
67. 台湾国立大学
68. 新加坡国立大学
69.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70. 日本东京大学
71. 日本京都大学
72. 日本大阪大学
73. 日本东京工业大学
74. 日本东北大学
75. 日本名古屋大学
76. 日本九州大学
77. 日本北海道大学
78. 日本草稻田大学
79. 日本神户大学
80. 韩国首尔国立大学
81. 韩国高等科学技术学院
82. 韩国浦项科技大学